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2567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2567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於113年8月1日修正生效後，113年度每人最高提撥額度及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每人發給限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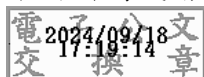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10日總處給字第1130020682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業修正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，提高每人每年度提撥上限為新臺幣(以下同)5萬5,000元，另提高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額為16萬元，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依前開人事總處來文說明略以，為利各機關實務作業並激勵工作士氣，有關113年度全年度之工程獎金每人提撥上限，以及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人員每人發給限額，得依修正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所定調整後限額辦理。
- 四、另查本府105年9月10日府人給字第1050205170號函規定，本府核發工程獎金機關自106年起，須依「工程獎金支給



表」相關規定自行訂定是項獎金支給規範，並據以執行；
本府人事處處將定期查核實際執行情形。是以，貴機關
（學校）如訂有工程獎金支給規範，請自行衡酌是否因應
本次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修正，配合修訂現行有關提撥及
發給限額之自訂規範內容；倘如需修訂，請於113年10月31
日前將修正後支給規範上傳至本市人事服務入口網
（<https://hr.tycg.gov.tw>）「調查表系統」，以利查
核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